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Is2012-A2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宿迁电瓷项目概述

1、设立宿迁公司实施宿迁电瓷项目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于2011年1月25日在苏州市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决定在江苏省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公司”），进行瓷绝缘子项目（以下简称“宿迁电瓷项目”）的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0,485万元。

宿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定为15,000万元，其中苏州电瓷出资1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本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双方首期缴纳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苏州电瓷出资2,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本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根据宿迁电瓷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年生产能力为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用绝缘子为典型产品的中小棒形绝缘子约26000t，二期年生产能力为以110kV及以上湿法棒形绝缘子为典型产品的大棒形绝缘子约11000t。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2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苏州电瓷增资实施宿迁电瓷项目

本公司与苏州电瓷其他全部14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于2011年2月28日签

署了《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由本公司对苏州电瓷单方增资44,550万元,苏州电瓷以此增资款再对宿迁公司出资、增资,并由宿迁公司实施瓷绝缘子项目建设。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经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实施宿迁电瓷项目相关事项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宿迁电瓷项目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并取得了相应的批文,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股价低于发行底价;且批复有效期至2012年1月24日期满,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根据资金筹集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实施宿迁电瓷项目,综合考虑苏州电瓷和宿迁电瓷项目生产布局,对宿迁电瓷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一)先实施宿迁电瓷项目一期,二期视资金筹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另作安排。

(二)宿迁电瓷项目一期根据产品结构布局,作如下调整:

原宿迁电瓷项目一期生产高铁用棒形支撑绝缘子等棒形元件90万只,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24亿元,利润总额2,688万元,调整为生产中小棒形元件61万只,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8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820万元。

调整后的宿迁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3.8万m²,投资额为2.3亿元。

1、以自筹资金实施对苏州电瓷单方增资14,858万元,实施宿迁电瓷项目一期,具体内容如下:

(1)增资金额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苏州电瓷单方实施增资14,858万元。上述增资资金专项用于宿迁公司实施瓷绝缘子项目。

(2)增资价格

①根据《增资合同》,实际增资价格=基础增资价格+期间净利润/4,500万元,

基础增资价格约定为 4 元，即实际增资价格=4 元+期间净利润/4,500 万元。

②按照 2012 年 2 月 2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S[2012]A108 号《审计报告》，苏州电瓷 2011 年末总资产 4.94 亿元，负债 3.2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 亿元，2011 年全年营业收入 3.89 亿元，利润总额 493.31 万元，净利润 475.16 万元。

③现金分红调整增资价格：

由于苏州电瓷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拟进行现金分配，按照注册资本的 20% 分红，每元注册资本分红 0.20 元，以 4500 万元注册资本计，共分红 900 万元。

根据上述①-③，得出：

实际增资价格=基础增资价格+期间净利润/4500 万元-分配的净利润/4500 万元。

实际增资价格=4+475.16/4500-900/4500=3.91 元/元注册资本。

(3) 本公司实施增资 14,858 万元，以实际增资价格 (3.91 元/元注册资本) 计，增加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苏州电瓷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公司持有苏州电瓷的注册资本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苏州电瓷	3373	74.956	7173	86.422
其他股东	1127	25.044	1127	13.578
合计	4500	100	8300	100

2、对宿迁公司的出资方案

(1) 宿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 已缴付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苏州电瓷出资2,970 万元，公司出资30万元；

(3) 本期缴付宿迁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苏州电瓷以公司对其增

资款出资11,880万元，公司直接出资120万元；

（4）本次出资后，宿迁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苏州电瓷持有1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公司持有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3、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宿迁公司的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9日